

佛山市水利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佛山市水利局（公章）

部门负责人（签名）：

填报人：唐晓颖

联系电话：83320145

填报日期：2022 年 8 月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能

1. 研究拟订水利发展规划、重要江河湖泊流域综合规划、水资源综合规划、重大水利专业专项规划。负责水利科技项目和科技成果的管理工作，组织水利科学研究、技术引进与科技推广。管理水利技术标准化工作。组织编制水利信息化规划，指导全市水利信息化建设工作。组织开展水利对外交流与合作。拟订本市水行政工作的规定和政策。组织协调水利部门转变政府职能、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有关工作。承担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指导监督水行政执法。承担行政应诉、行政复议、行政赔偿及普法宣传、法律顾问等相关工作。

2. 承担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相关工作，组织实施水资源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等制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量分配工作并监督实施。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编制发布市水资源公报。参与编制水功能区划和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工作。指导地下水相关开发利用、水资源管理保护、超采区综合治理。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和节水灌溉。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并协调实施节约用水规划，组织指导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工作。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指导城市污水处理回用等非常规水源开发利用。

3. 负责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和保护工作。指导江河湖泊、

河口滩涂的开发、治理和保护工作。指导监督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组织指导河道采砂计划的编制。组织实施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制度，组织指导有关防洪论证工作。承担推进河长制湖长制的组织实施具体工作。承担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工作，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水土流失监测、预报并公告。按权限审核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并监督实施。

4. 指导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组织制定有关制度并监督实施。审核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告。组织指导水工程建设项目合规性审查。承担水利统计工作。提出中央和省级预算内水利投资、中央和省级水利财政资金分解安排建议及市级水利建设资金安排建议，并指导资金使用。组织指导水利工程蓄水安全鉴定和验收，指导江海堤围、水库、水闸、引水工程的除险加固等建设管理。负责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和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农村大中型灌排工程、涝区治理工程的建设与改造。组织拟订全市农村水能资源开发的政策及开发规划，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农村水电站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指导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负责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水利保障工作。

5. 指导水利设施的管理、保护和综合利用。组织编制水库运行调度规程，指导水库、堤防、水闸、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等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与划界。组织指导水利工程管理体制 reform 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以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并组织实施。

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指导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组织指导水资源调度工作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跨流域、跨区调水工程前期工作，指导监督跨区域跨流域水工程的调度管理等工作。落实移民安置政策和制度。负责全市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含抽水蓄能电站）移民安置管理和监督工作，组织实施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监督评估等制度。组织新建水库农村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指导监督全市水库移民（含三峡工程迁入移民）后期扶持管理工作，协调推动对口支援三峡库区工作。

6. 组织拟订全市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和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政策、法规并监督实施；参与全市水利工程质量评价工作，指导建立和落实水利工程质量监督体系，组织指导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指导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或参与重大水利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水库、堤防、水闸、水电站大坝安全监管；组织指导水利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指导全市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组织指导水利投资项目稽察。

7. 组织指导水政监察工作。承担重大涉水违法事件查处。对下级水政监察队伍进行指导和监督。协调跨区的水事纠纷。负责水利规费征收工作。配合和协助公安和司法部门查处水事治安和刑事案件。

8. 组织指导编制洪水干旱防治规划、防护标准、防御洪水方案及相关应急预案并指导实施。负责监督直属单位、水利工程防洪抗旱责任制落实，指导水利工程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组织指导水利工程抢险物资储备和工程抢险队伍

建设。组织协调指导蓄滞洪区安全建设、管理和运用补偿工作。统计水利设施受灾情况，指导实施水利工程应急度汛项目。承担洪泛区、蓄滞洪区和防洪保护区的洪水影响评价工作。

9. 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组织领导、统筹协调、督查督办全市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组织编制和监督实施全市水环境治理专项规划和流域综合治理规划、年度工作任务及实施计划，采取措施按期达标。具体组织实施治污设施、河道整治、河道清淤、水体治理、防洪排涝、水源保护等项目建设工作。参与拟订全市水污染防治和水环境保护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标准、规划计划。参与编制水功能区划、水环境功能区划和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工作。承担河湖水系连通、水生态修复、河道漂浮物打捞和清理工作。

10. 负责排水行业管理和行业特许经营的具体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城乡排水体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的规划、建设、质量监督、验收和管理维护等工作。负责排水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指导排水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排水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负责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的监督管理。监督污水处理费的征收管理工作。负责供水行业管理和行业特许经营的具体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城镇二次供水及节约用水工作。负责供水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指导监督供水水质及供水企业安全生产。

（二）机构设置

佛山市水利局内设机构共有 13 个科室，分别为办公室、规划法规科、水资源管理科、河湖管理科、建设管理科、运行管理科、安全与质量监督科、水政监察支队、水旱灾害防御科、人事科（挂机关党委）、水环境治理科、供排水管理科下属事业单位 2 个，分别为佛山市沙口水利枢纽站和佛山市珠江综合整治项目世行贷款办公室。市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我局，承担市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三）年度总体工作

1. 持续开展水利工程建设。谋划建设一批水利现代化基础设施，积极推动水利工程验收工作，大力推进高明区农村饮水工程建设，推动落实智慧水利建设。

2. 不断强化水利行业监管。夯实堤防和工程设施运行管理基础；落实推进城市易涝点摸查和应急处置；加强水土保持监督管理；严厉打击河道非法采砂。

3. 深化推进流域水环境治理。加快推进流域综合治理和黑臭水体，强化落实河湖岸线整治。

4. 严格落实水资源管理。落实取水口核查登记和整改；启动编制生态流量管控方案；加快补齐节水管理短板。

5. 充分发挥河长领治作用。抓住治水中心，统领治水力量，打造共治共享治水新格局。

6. 落实各项防御责任制。健全各项水旱灾害防御体制机制，以水安全为重点，落细落小落实度汛安全责任。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根据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信息，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 10,678.5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978.22 万元，项目支出 5,700.29 万元。部门预算支出明细详见下表：

部门预算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支出类别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一、基本支出	4743.14	4991.64	4978.22
人员经费	4248.91	4423.25	4410.36
日常公用经费	494.23	568.39	567.86
二、项目支出	10012.13	5738.94	5700.29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3680	612.31	598.55
三、上缴上级支出	0	0	0
四、经营支出	0	0	0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0	0
合计	14755.27	10730.58	10678.51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论

市水利局根据《2021 年度佛山市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进行自评，2021 年佛山市水利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得分为 96 分，绩效等级为“优”¹。

(二) 管理效率分析

1. 预算管理情况

¹ 绩效等级：总分≥90 为优，80≤总分<90 为良，60≤总分<80 为中，总分<60 为差。

在开展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时，能够严格按照市财政局当年预算编制文件的要求，预算编制基本合理规范，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预算资金。项目入库符合《佛山市市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要求，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9 分。

2. 绩效管理情况

市水利局根据 2021 年度工作安排，在编制 2021 年度预算时，按照《佛山市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估和评审管理暂行办法》，对预算项目设定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并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另外，市水利局按照当年的项目绩效自评要求，按时完成了项目绩效自评工作。该指标分值 8 分，自评得分 7 分。

3. 财务管理情况

市水利局在资金使用的管理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会议、培训、差旅资金等支出标准严格执行市的有关规定。无超范围、超标准支出。

在会计核算方面，市水利局一方面严格按照会计规范进行各项财务账目处理。对于资金下达文件有明确要求的，将资金列入相应科目进行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符合要求。按照市财政局要求，及时、完整、准确完成部门财务报告编报工作在内部控制管理方面，市水利局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成立内部控制领导小组，单位一把手担任内部控制领导小组组长。

在预决算信息公开方面，市水利局按照当年工作要求，在局网站公开了当年预算和决算，公开内容包括全部预决算表格及相关说明。预决算公开的方式、时间、内容均符合要求。

该指标分值 19 分，自评得分 18 分。

4. 项目管理情况

市水利局对各项目的立项、政府采购、日常监管、验收等环节都执行严格规范的管理制度，未出现违规情况。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畴的项目均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程序进行采购。市水利局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方式主要有三种：一是定期要求各项目承担单位对项目开展的情况进行汇报。二是项目开展科室不定期抽查项目进展、资金使用情况、运行质量等进行检查，对项目绩效目标的执行情况开展监控，发现与既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情况的，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三是每年对项目开展绩效自评。2021年度本部门（含下属单位）项目共54个。按照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要求，市水利局（含下属单位）对54个项目开展了自评，项目自评覆盖率100%。该指标分值8分，自评得分7分。

5. 资产管理情况

市水利局资产配置全部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结合年度资金安排，合理采购，现有资产配置与工作需要之间关系合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资产管理制度，定期按要求报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资产管理有效、安全。按国有资产管理制度的要求，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租金和处置收益及时上缴。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

（三）履职效能分析

1. 重点工作完成率

2021年，市水利局按照省委“1+1+9”工作部署，紧紧围绕全市改革发展大局，抓紧抓实主责主业，积极担当职责使命，共有2项重点工作任务，已完成2项，重点工作完成率为100%，较好地完成了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该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2021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见下表：

序号	工作任务	完成情况
1	谋划建设一批交通、水利等现代化基础设施，建设25宗重点民生水利工程。	已完成。建成25宗重点民生水利工程。
2	推进万里碧道佛山段建设，新建新建碧道220公里。	已完成。累计完成220公里佛山段碧道建设。

2.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

2021年，市水利局积极履职，有序开展各项工作，各项目推进顺利，项目绩效目标如期完成。根据评分标准，市水利局的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依据于各项目单位绩效自评分数和项目资金的占比权重。该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为10分。

3.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市水利局全年支出完成率为99.51%，反映2021年市水利局资金使用情况较为良好。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

4.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

市水利局积极落实省委“1+1+9”工作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统筹推进2021年各项工作任务，较好地完成全年任务，有力地保障了佛山市经济社会的有序发展，产生了良好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

该指标分值15分，自评得分15分。

5.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根据2021年度佛山口碑榜评选，市水利局获得行政服务最佳口碑单位荣誉，反映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

三、存在问题

一是项目预算编制质量有待提高。个别科室项目预算编制未够细化，在预算编制时应将绩效管理观念和预算管理各个环节结合起来成为有机整体。部分项目编制绩效指标设置未够合理，应根据项目内容结合实际来认真考虑设置指标。

二是预算项目绩效管理有待加强。在编制预算项目时绩效导向性不足，个别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未能体现项目主要内容及目的，在部分项目实施过程中，未能对项目进行全程监管，对项目绩效进行检查时未够深入全面。

三是固定资产管理有待加强。部分固定资产已到达报废条件未能及时清理。

四、改进措施及有关建议

一是深入构建绩效目标体系，提高绩效目标的引导性。将省、市的“十四五”规划和年度计划作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重点、重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的重要依据，组织各业务科室及下属单位结合各自具体的工作职能，合理设定年度工作任务，提出本年度工作任务的核心绩效指标，并赋予符合实际工作任务情况的目标值，以形成本部门的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使绩效目标充分反映各业务科室的履职效率与效果，从而提高绩效管理的可操作性与可比性。

二是夯实编制基础工作，提高预算完成率。做细做实事前需求调查，“先谋事再排钱”。对国家、省和市委市政府重点部署和落实的项目实施事前绩效评估，对项目实施的必

要性、可行性以及经济性开展科学论证，增强预算资金安排的科学性。

三是完善管理制度，提高固定资产使用效率。完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从资产采购、使用以及报废各环节规范固定资产的管理，减少资产闲置浪费。